

黔评协〔2020〕15号

关于开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受理 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工 作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和处理工作，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起草了《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起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的说明》，现转发各资产评估机构。请各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并于12月1日前将修改建议反馈至省评协业务管理部。

联系人：马磊、陈梦晖。

联系电话：0851-86826026、86831252。

电子邮箱：240378462@qq.com。

附件：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起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的说明。

贵州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和处理工作，确保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合法、公正，维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参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可以向该会员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和中评协投诉。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协会和中评协举报。

第三条 本办法中投诉人指为了维护与自身直接关联的合法权益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然人或机构；举报人指所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与自身合法权益无直接关联的自然人或

机构。

第四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应依法有序开展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维护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态度端正，认真负责；
-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 （四）维护权益，保守秘密；
- （五）保持独立，利害回避。

第二章 受理

第五条 地方协会和中评协受理针对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以下内容的投诉、举报：

- （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二）涉嫌违反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
- （三）涉嫌违反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准则的；
- （四）涉嫌违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规定的；
- （五）涉嫌存在其他应予自律惩戒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地方协会和中评协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中评协职责的；

（二）举报事项已经中评协处理，又以同一事由重复举报的；

（三）匿名举报；

（四）投诉、举报事项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规定的期限的；

（五）已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或处于诉讼过程中的；

（六）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第七条 投诉、举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实名进行，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投诉、举报材料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投诉举报人真实名称、身份信息、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举报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举报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投诉举报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有授权代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被投诉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被投诉举报对象执业行为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四）权益有无受到侵害的说明；

（五）相关请求及主张；

(六) 相关证明材料和有效线索;

(七) 其他需说明的材料。

第九条 投诉举报人对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十条 涉及证券评估业务的投诉举报由中评协受理, 其他投诉举报由会员所在地地方协会受理。对应由其他协会受理的投诉举报, 应明确告知投诉举报人正确的受理协会。

第十一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应建立投诉举报登记台账。接到投诉举报后, 应及时登记并与投诉举报人联系核实有关情况。投诉举报人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暂停受理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存在投诉举报对象不明确、投诉举报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诉举报事项, 地方评协和中评协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修改或补齐。无法修改或补齐的, 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应当自收到完整投诉举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以电话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 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决定期限的, 须经本协会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 一般情况下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调查完毕。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调查期

限的，须经本协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五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可根据投诉举报事项的具体情况，采用约谈、听证、调解、专项检查、专业技术评审等形式开展调查。

第十六条 对于无明确利益诉求或紧迫性不强的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可与下一次定期执业质量检查合并进行

第十七条 在投诉举报事项调查后，针对不同结果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做好调解工作，化解矛盾；

（二）被投诉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瑕疵，但情节轻微、未达到惩戒标准的，可对被投诉举报对象发出警示函，责成其主动向投诉举报人解释，给投诉举报人造成一定程度损失或影响的，向投诉举报人道歉并取得谅解；

（三）被投诉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根据情节给予自律惩戒或移交有权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九条 对执业机构之间、执业机构内部之间的矛盾导致的投诉举报，要以协调为主，向投诉举报人讲明政策、化解矛盾，充分发挥协会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作用。

第二十条 一年内不同投诉举报人对同一会员提出相同

或相似投诉举报的，中评协或地方协会应认真检查，如有必要，可对该会员进行警示约谈，并在官方网站公示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投诉举报人对地方协会处理持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地方协会进行解释。

投诉举报人对地方协会解释仍不满意的，可以就该事项向中评协反映。

第二十二条 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工作人员在事项受理和处理过程中应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不得将投诉举报信息透露给被投诉举报对象，不得将办理投诉举报的内部研究情况透露给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对象，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投诉举报内容；

（二）对查处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三）不得以查处案件为名，向被投诉举报对象索取、查阅、记录、复印与案件无关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投诉举报的利害关系人；

（二）是投诉举报事项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

（三）与案件结果有利害关系；

（四）是可能影响案件调查结果的其他关系人。

第二十四条 中评协秘书处对投诉举报事项提出的处理

意见及相应的调查报告系协会内部工作资料，不作为中评协对执业机构、执业人员的执业情况等的鉴定证明，不能作为司法或行政部门对执业机构、执业人员作出任何裁判、决定的依据，调查过程中取得的资料不向投诉举报人公示和提供。调查处理结果或惩戒决定应以中评协官方公告为准，投诉举报人享有知情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完毕后，经办人应整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顺序编号并及时归档，相关材料不再退还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投诉举报事项档案，未经批准不予外借或对外公开其内容。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发现投诉举报人弄虚作假、捏造或歪曲事实、诬告、诽谤他人或扰乱行业秩序，投诉举报人为中评协会员的，由中评协或地方协会予以行业惩戒；

投诉举报人不是中评协会员的，移交投诉举报人所在单位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应在官方网站公示投诉举报咨询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起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受理 处理暂行办法的说明

为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和处理工作，确保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合法、公正，维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参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研究拟定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其中事项说明如下：

一、办法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对中评协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在执业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投诉是指为了维护与自身直接关联的合法权益而反映违法行为。举报是指与其本人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关系的违法行为反映。

二、投诉举报受理处理主体

中评协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按照分工有序的原则受理处理投诉举报案件，涉及证券评估业务的投诉举报由中评协受理，其他投诉举报由会员所在地地方协会

受理。

投诉举报人对地方协会的处理持有异议的，可再向中评协投诉举报。

三、受理投诉举报的程序性要求

参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实名进行。同时为了便于核实有关情况，投诉举报人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四、不予受理的情形

按照管辖权设定，明确了不予受理的情形：

- （一）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中评协职责的；
- （二）投诉事项已经受理，又以同一事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 （三）匿名举报；
- （四）投诉、举报事项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的；
- （五）已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或处于诉讼过程中的；
- （六）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五、投诉举报处理形式

对于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可根据投诉举报事项的具体情况，采用约谈、听证、调解、专项检查、专业技术评审等形式开展调查。在投诉举报事项调查后，本

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化解社会矛盾的原则，针对不同结果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做好调解工作，化解矛盾；

（二）被投诉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瑕疵，但情节轻微、未达到惩戒标准的，可对被投诉举报对象发出警示函，责成其主动向投诉举报人道歉并取得谅解；

（三）被投诉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根据情节给予自律惩戒或移交有权机关进行处理。

对执业机构之间、执业机构内部之间的矛盾导致的投诉举报，要以协调为主，向投诉举报人讲明政策、化解矛盾，充分发挥协会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作用。

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六、其他事项

办法还对投诉举报的救济程序、工作纪律、回避原则做出了规定。